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黃慧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5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遇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法官有同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

本案原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進行言詞辯論，聲請人因成年女兒憂鬱症急性發作，具高度即時風險，遂依法檢附診斷證明書聲請請假改期。聲請人於遞交該資料前，已多次致電承辦書記官，明確表示該診斷證明僅係供法院審核程序請假事由之用，與本案勞資爭議之實體爭點無涉，不應作為訴訟攻防資料。詎聲請人於收受同年2月5日送達之言詞辯論筆錄後，發現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竟於當日言詞辯論中，逕就聲

01 請人女兒自113年起即陸續接受治療等內容進行評論，使原
02 僅供程序審酌之醫療隱私資訊，實質進入實體攻防範圍，並
03 經記載於筆錄。承辦法官明知該診斷證明涉及第三人隱私，
04 卻任由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於聲請人不在場時，以貶低性言
05 論攻擊聲請人女兒之病史，進行人身攻擊，顯未盡訴訟指揮
06 之職責以保護隱私。此舉已使聲請人客觀上對本案審理之公
07 平中立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產生疑慮，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
08 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09 三、經查：

- 10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以114
11 年度勞訴字第26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審理中（下稱系
12 爭事件）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
- 13 (二)聲請人雖主張承審法官未盡訴訟指揮之責保護隱私等語，惟
14 查該診斷證明書既由聲請人主動提出於法院以證明請假事
15 由，即已併入訴訟卷宗而成為程序資料之一部，若聲請人認
16 該資料涉及隱私有限制他造閱覽之必要，應另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42條第3項規定尋求救濟。承審法官准許相對人就卷內資
18 料陳述意見，乃屬承審法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指揮訴訟之職
19 權行使範疇，尚難遽認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
- 20 (三)聲請人固又主張承審法官任由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以貶低性
21 言語進行人身攻擊等語。惟查，系爭事件於115年1月28日進
22 行言詞辯論時，承審法官詢問相對人對聲請人請假狀之意
23 見，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當庭陳稱：不認為有急迫至原告即
24 聲請人須請假之程度，因其子女情況自113年間即陸續接受
25 治療等語，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系爭事件卷第
26 67頁）。可知相對人之陳述，旨在說明其主觀上認為該事由
27 不具急迫性之理由，聲請人指摘承審法官任由他人進行人身
28 攻擊，顯屬個人主觀認知之臆測。縱相對人陳述內容較為尖
29 銳或涉及病史評論，在客觀上仍不足以認定承審法官已喪失
30 中立立場，或對本案實體爭點存有預斷。又相對人於訴訟程
31 序中，針對聲請人所提出之請假事由及相關事證表示意見，

01 並經如實記載於筆錄，此乃係為了維護訴訟紀錄真實性之職
02 務行為，客觀上亦難認承審法官與任一當事人間有何特定利
03 害關係，或具密切交誼或嫌怨之具體事實。

04 (四)綜上，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承審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之訴
05 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
06 怨，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則聲請人
07 聲請承審法官迴避，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1 法官 劉容好
12 法官 張惠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張純方